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自公司改制以来至今，发行人依法召开了 24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与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策和募集资金的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自公司改制以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31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长的选举、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年度预决算方案的制订、对子公司的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董事高管人员薪酬计划的制定、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拟订、重大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提升了公

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自公司改制以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26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调整、对子公司的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预决算方案的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监事人员薪酬计划的制定、会计政策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依法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等方面均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立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在财务、法律、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至今，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自公司改制以来至今，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